

訴 願 人 社團法人○○發展協會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0317784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原處分機關透過補助民間團體，由社區在地結合相關福利資源，提供健康促進、問安服務、關懷訪視及餐飲服務等，爰依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等規定，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0 年度因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課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助前開計畫經費，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 110 年度各據點提供之收據正本及掃描檔案，計有 31 張收據重複，且訴願人係於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課程結束後始購買相關設備，另設備多未拆封而無使用事實等情，爰依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以 110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03177848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涉及不實憑證之 13 處據點，計新臺幣（下同）38 萬 5,487 元不予核銷，並自 111 年起 3 年內停止受理訴願人申請原處分機關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補助，並追繳訴願人溢領之核銷款項計 3 萬 3,287 元。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1 年 1 月 21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095

61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原處分，並另函通知本府法務局。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如只對本決定不予核銷之補助款、追繳溢領補助款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